

美沙酮是藥物而非毒品

美沙酮 (METHADONE) 於1964年首次應用於海洛因依賴者的替代治療中，至今已超過50多年的歷史，在全球60多個國家 / 地區廣泛應用，成效已受國際公認。而近年在積極預防HIV/AIDS傳播及促進社區公共衛生的前提下，世界衛生組織 (WHO) 亦倡議各國 / 地區採用美沙酮維持治療方案。

美沙酮是一種止痛藥物，同時可以減輕海洛因、嗎啡、鴉片類毒品依賴人士對毒品的渴求。服用美沙酮人士只要按醫生指示服用，能重投較正常和有意義的生活。

美沙酮維持治療目的是要提供一種方便獲得、合法、安全有效的醫療替代品方案，同時達致以下效果：

1. 減低傳染病毒感染或傳播的危機；
2. 減低對毒品的需求及金錢負擔，進而減少犯罪；
3. 改善家庭生活及工作能力；
4. 增進個人健康。



www.antidrug.gov.mo

案例

大輝（化名），38歲，吸毒約15年，曾因吸毒導致與家人關係破裂，太太亦因此與其離婚並帶同小孩離去。而大輝父母在大輝吸毒的十多年間，經歷無數次陪同大輝進出戒毒中心後，最終對大輝感到極度失望而離棄，自始大輝便流落街頭。在街頭的日子，令大輝體驗到吸毒的痛苦及孤單。三年前大輝終於決心要脫離毒品的生活，開始接受美沙酮治療，在藥物幫助下，加上工作人員的悉心關懷與輔導，大輝的精神狀況開始穩定，亦開始思考人生意義，不想被毒品無止境地捆綁，於是下定決心努力重新建立新生活，經過2年多的努力，現在大輝終於得到家人接納，並在家人的鼓勵及支持下，重新工作投入社會，專心在家人的小店內工作。

美沙酮是一種替代治療藥物，接受服務的病人都渴望過正常的生活，不願意受毒品束縛，社會應給予他們治療的機會。我們是要遠離毒品，但不應隔離接受治療者。禁毒是社會的共同責任，協助有需要的人獲得替代治療及康復，是我們的最大心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接納與支持

戒毒治療為何需要社區化？

美沙酮維持治療計劃

治療諮詢熱線 2835 8844
www.antidrug.gov.mo





“普遍可及” 治療概念

在2010年聯合國世界毒品問題報告中，指出在2008年全球只有1/5的嚴重吸毒者曾接受過治療，即約有2,000萬藥物濫用者沒有獲得治療的機會，這些沒有獲得治療的濫藥者對各地社會造成沉重的負擔，由於供求的關係，讓國際毒販有機可乘。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呼籲全球響應“普遍可及”(Universal Access)的治療理念，並強調醫療系統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因為藥物依賴是可以治療及控制的，吸毒者應接受治療，因此，戒毒治療應融入主流的醫療照顧系統中。UNODC再次強調各國應重視人權，讓戒毒者平等地獲得治療的機會，才能真正讓大部份隱藏在社區的吸毒者重建新生。

美國是其中一個最先響應的國家，在禁毒政策中強調將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禁毒預防及治療政策，並會將戒毒治療工作與初級衛生系統作整合，以鼓勵藥物依賴者盡早接受治療，減低吸毒人口是控制毒品問題的重要工作之一。

中國內地 在減低傷害的普及化方面，亦

已作出了極大的努力，2008年頒布的“國家禁毒法”將美沙酮社區維持治療方案提供法律的依據，直至2015年9月底，全國29個省(區、市)的美沙酮維持治療門診已達770間，共有17萬2千人接受治療。

美沙酮維持治療是眾多戒毒治療的其中一項服務，2009年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愛滋病計劃署及聯合國毒罪辦(UNODC)聯合推出有關“普遍可及”技術指引，當中指出有效及高覆蓋率的鴉片替代治療方案，是減低犯罪及傳染病感染和擴散的重要措施，當中覆蓋率更是一個重要的成效指標，本澳目前提供的美沙酮服務在覆蓋率方面，與世衛的標準相差甚遠，仍需努力改善。2008年世衛的“鴉片替代治療”指引中，更指示美沙酮服務必須以方便可及為考量，才符合公共衛生的要求。

總結2010年維也納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CND)會議的專家發言，各國在推廣“普遍可及”目標時，必須要達到與“治療糖尿病病人”相同的標準，當中包括醫療界對治療的認識、服務設施的可及性、病人對治療的信心、社會大眾對病人的態度等。

按規劃，對於一些經治療後穩定個案，為方便其工作及照顧家庭，將會安排在其居住地區最接近的服務點，繼續接受服務，現有的服藥點包括黑沙環和氹仔湖畔衛生中心內，並會陸續擴展至山頂分站、石排灣、青洲坊公屋地段的衛生中心。

“普遍可及” 治療在澳門之推展

美沙酮治療為醫療專業的服務，政府必須首要參考專家意見、鄰近地區經驗和服務使用者意見。總體而言，普及化和方便的服務是美沙酮服務成效之基本要求。

持續推行美沙酮治療服務，是社會工作及醫療範疇的重要措施。考慮到本澳的實際需要，並參考了其他地區的成功經驗，及配合近年“普遍可及”的治療概念，政府會陸續推動在醫療場所內提供美沙酮治療服務，

加強藥物管理流程工作，讓有需要人士參與治療服務

一. 加強推廣宣傳，鼓勵目標對象參與治療服務

持續透過禁毒專業培訓、講座、社區教育並和志願機構合作，讓更多社會人士認識美沙酮維持治療的重要性，協助有需要人士參與美沙酮治療服務。



採面相辨識登記

二. 藥物管理和服藥流程

1. 採用面相辨識電子病歷管理系統，嚴格核對病人身份；
2. 嚴格控制服藥流程：通過面相辨識登記及語音門禁系統，確保病人能正確及順暢完成整個服藥過程，亦保障了藥物安全管理；
3. 增加服藥點、全電腦化聯網統一管理：已規劃日後於有條件的衛生醫療場所設置服藥點，並全電腦化聯網，確保美沙酮病人能按需要獲得服藥服務。

政府期望社會各界尊重接受美沙酮治療人士的權利，並繼續加強宣傳，讓市民對美沙酮治療有正確的認識。

基本醫療權益 不應歧視

世界衛生組織(WHO)將藥物依賴定義為慢性高復發腦病，如同糖尿病、高血壓等均需要接受長期的藥物治療。政府有責任提供適當的醫療，病人亦有治療權利及受到法律的保障。

● 《澳門基本法》第25條就規定了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性別、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等而受到歧視，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的保障。

● 依據第17/2009號法律(禁毒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政府必須履行有關的國際義務，社會工作局在衛生局的技術支援下，負責應診自願戒毒者。另根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在維護公共衛生的前提下，可設立社會衛生架構及計劃，包括麻醉藥品替代計劃。

● 依據法令第24/86/M號第六條明確規範了對藥物有依賴的人得向衛生局屬下任何單位求取衛生護理服務，根據有關法例第四條指出本澳任何居民均有權在其居住區域的衛生中心求診。

